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00-LXDL-G2025-0021

项目名称：镇江市丹徒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
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
调查评价项目

甲方：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

乙方：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

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府前路与勤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150 米

1.2 乙方：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08 号金轮大厦 27A

项目负责人：嵇兆坤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镇江市丹徒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 JSZC-321100-LXDL-G2025-0021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投标函；(2) 开标一览表；(3) 技术响应文件；

(4) 服务承诺；(5) 中标通知书；(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壹仟元整， 681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

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2 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相关成果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

税号：

6.4 乙方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

账号：510558191444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 0.1% 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 500 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8.2.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8.2.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主要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6.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苏科高发〔2018〕86号）；
7. 《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
8. 《江苏省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技术方案》；
9. 《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苏地慧用应用场景培训》。

第十条 主要工作内容

1. 绘制工作底图

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高分影像数据、近年来土地供应数据、权籍调查成果、建设用地跟踪管理系统数据、工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土地利用评价成果、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详细评价等相关成果为基础，充分整合利用现有数据成果，绘制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工作底图，填写相关字段内容，通过苏地慧用场景进行工作底图质检、汇交。因

时间久远、资料遗失等原因，确实无法查询相关资料的，可采用现场调绘方式，划定地块边界范围。

2. 工作底图匹配与确认

为通过上下联动方式夯实底图数据，通过“苏地慧用”场景上传工作底图。省厅利用数据赋能手段，整合已有系统数据，提取国土空间规划、土地转用征收、土地供应、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地价等管理类数据信息，自动匹配至各地上传的工作底图中。根据数据叠加匹配结果，及时开展底图数据校核、纠错、确认工作。

3. 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调查填报

待工作底图确认后，利用“苏地慧用”场景的调查工具，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相关社会经济和用地情况信息的调查，主要为宗地（地块）的土地开发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效益等。

4. 调查成果要求

（1）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矢量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应与“苏地慧用”场景填报、匹配信息一致。

（2）产业园调查成果。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范围边界矢量数据、范围示意图、调查成果表和有关附件资料等。为保持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管理的连贯性，产业园调查成果应同时上传至全省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成果管理系统，上传内容应与“苏地慧用”场景的填报、匹配结果一致。同时，按部相关监测统计要求，针对一类产业园的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二三类产业园的实际管理范围，还应编报经部审核软件审核通过的监测统计数

据成果。

(3) 2023 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结合调查结果，编制县级行政单元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对辖区内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剖析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设区市可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市域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汇总分析报告。

(4) 成果审查。通过省级审查，完成省级数据汇交入库。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要求

1. 服务期限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验收要求

相关成果须通过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完成苏地慧用系统填报。

第十二条 转让

12.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4.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5 书面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镇江市丹徒区府前路与勤政路交叉口往南约 150 米。

乙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南京市汉中路 108 号金轮大厦 27A。

双方确认上述信息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书面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或不按约定的通知，一方仍按上述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丹徒分局

单位地址：镇江市丹徒区府前路与勤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 150 米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苏地源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08 号金轮大厦 27A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821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